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柏廷

相　對　人　風沛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任正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所載相對人之名稱，應更正為「風沛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同法第239 條規定，於裁定准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